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采购单位名称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 的 长武县2025年春节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二标段(标段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武县2025年春节县城街道亮化装饰项目二标段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秦汉雕塑艺术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秦汉雕塑艺术开发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2025 年 01 月 0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